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4号	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珠林路分店将非医保药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结算案	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珠林路分店	91210114MAOYRPJA6Y	王贞珍	将实际销售药品“补肺丸”串换为“臂筒式自动电子血压计”并上传医保结算。个人账户支出516元。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5日	